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300號

原告 車鼎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國樑

被告 曾裕宏

林契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之住所地均係位於屏東縣滿州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紙在卷為憑。至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條款第12條雖記載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出租人、承租人雙方同意以出租人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然該租賃契約並未記載出租人為何人，本院即無從以該條款作為取得管轄權之依據。此外，亦查無其他得由本院管轄之因素，是依前述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